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890號

上訴人 台灣智慧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倫銓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

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張撙源

訴訟代理人 黃怡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3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1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02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3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04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5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06 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7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¹⁰⁵年⁴月²⁸日簽訂「水
08 湳經貿智慧園區全球招商與推動計畫委託案」勞務採購契約（下
09 稱系爭契約），上訴人已依約履行第¹期工作並受領³⁰%之工作報
10 酬新臺幣（下同）⁸⁸萬^{5,000}元，然其後未依約提交宣傳短片（
11 含⁵分鐘以上短片¹部，及中、英、日版本¹分鐘精華版與³⁰秒濃
12 縮版影片）、招商手冊、招商摺頁、簡報紙本，且所提交成果報
13 告書經被上訴人多次審查均未達要求，迄約定履約期限¹⁰⁵年¹¹
14 月³⁰日猶未補正，致被上訴人無法如期辦理國際招商，依系爭契
15 約第⁵條第¹項第¹款約定，被上訴人尚無給付第²、³期款²⁰⁶萬^{5,000}
16 元義務。上訴人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被上訴人已依系爭
17 契約第¹⁶條第¹項第⁶款約定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得依系爭契約第
18 ¹¹條第³項第⁴款約定，按第²、³期款占總報酬比例，沒入⁷⁰%之
19 履約保證金²⁰萬^{6,500}元，其餘³⁰%履約保證金⁸萬^{8,500}元，已抵
20 付逾期⁷³日之違約金²¹萬^{5,350}元而無餘額等情，指摘為不當，
21 並就原審已論斷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
22 法、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2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24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5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⁸¹條、第⁴⁴⁴條
27 第¹項、第⁹⁵條、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¹¹¹ 年 ⁷ 月 ⁶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31 法官 王 金 龍

01						法官	蕭	胤	璵	
02						法官	許	秀	芬	
03						法官	王	本	源	
04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書	記	官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